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3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/張義群律師

相 對 人 陳合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359號判決及更正裁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於113年9月9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02 費新臺幣(下同)3,860元(本院112年5月15日中院平沙簡民謙
03 112沙司補526號函文)、不動產謄本費60元，並有聲請人所
04 提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收據在卷可憑，合計3,92
05 0元。至於聲請人另支出之支付命令規費500元，除收據日期
06 係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1年11月2日所支出，且本件亦無支
07 付命令之前程序，故前開費用顯非本件訴訟費用。是以，依
08 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
09 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62元(計算式：
10 $3920 \times 22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